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

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 95.9.22

一、論文次序

1. 封面（含側邊）【詳附件1】
2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【詳附件2】
3. 序言或謝辭
4.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5-7個
5.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5-7個
6. 目錄【詳附件3】
7. 圖目錄
8. 表目錄
9. 論文正文
10. 參考文獻
11. 附錄
12. 封底

二、封面（含側邊）：【詳附件1】

封面：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，包括中、英文校名、院別、系所別、學位、論文題目、撰者名、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(民國、西元)月。

側邊：包括校名、系所別、學位、論文中文題目、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(民國)月。

三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【詳附件2】

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，但須修改者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次頁之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簽章核可後，方得繳交論文。

四、序言或謝辭（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）

 須另頁書寫，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，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，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，或行政、技術人員、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，皆可在此項次誌謝，內容力求簡單扼要，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。

五、中文摘要：

＊不超過三頁，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、方法或程序、結果與討論及結論。

＊經系、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仍需附中文摘要。

六、英文摘要：
不超過三頁。

七、目錄：【詳附件3】

包括各章節之標題、參考文獻、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。

八、論文正文

* 論文以中文正體字撰寫，雙面印刷，但頁數為80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（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）。

＊紙張：除封面、封底外，均採用白色A4 80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。

＊字體：（請採用本系格式）

版面：本文邊界上3公分、下2公分、左右各3公分，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。

字體：中文12號新細明體為主（細明體及標楷體），英文12號Times New Roman。字體黑色，文內要加標點，全文不得塗汙刪節，不得使用複寫紙。

行距：固定行高18pt。

獨立引文：每行縮三格。

註腳：新細明體，字號9-10。（建議依註腳多寡自訂）

九、圖目錄：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(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，則須標註來源)。

十、表目錄：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(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，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)。

十一、參考文獻

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，須包含作者姓氏、出版年次、書目、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、版序、頁碼等內容。

十二、封面（底）：碩、博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。

* 平裝本：採用淺色200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（上亮P）裝訂之（A4）。
* 精裝本：碩士班紅底燙金字；博士班藍底燙金字。

 封面外緣最大尺寸：30×21公分

十三、各系、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各系、所統一格式，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規範訂定。

十四、論文繳交

歷史系辦 精裝本1冊 (碩士紅色封面；博士藍色封面)

圖書館 1冊（可自選平裝或精裝）

離校手續及論文上傳之流程，請至本校總圖首頁常用服務欄查詢。